

## 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高仕丞

電話：(02)2321-2200分機：8318

傳真：

電子信箱：sckao@mo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7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11022642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16127\_JCS611102264280.pdf、16127\_JCS711102264280.pdf、16127\_JCS811102264280.pdf)

主旨：有關對於車用導航機之使用及相關注意事項，加強標示相關內容一案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相關會員公會及相關會員業者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7月14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022605號函暨臺中市政府111年7月12日府授法消服字第1110180125號函辦理(如附件)。
- 二、按臺中市政府來函略以：「車用導航機近來已成為民眾出行倚賴之工具，惟邇來頻傳駕駛因導航不準確致迷航而發生意外之事件。」次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函略以：「影響導航之結果因素眾多，除導航機本身誤差、車內其他電子產品干擾及天候狀況等可能影響衛星定位之精確度外，導航之路徑規劃方式（例如設定最短路徑可能會規劃次要道路、郊區道路或是小巷弄等）、圖資及軟體是否定期更新等，均可能影響導航之結果。」
- 三、又按消費者保護法第4條規定：「企業經營者對於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，應重視消費者之健康與安全，並向消費者說明商品或服務之使用方法，維護交易之公平，提供消費



者充分與正確之資訊，及實施其他必要之消費者保護措施」。

- 四、爰本案請貴會轉知業者，就如何正確使用導航機(尤其是各種不同路徑規劃之意義及效果)、可能影響定位或導航之因素、導航資訊僅供參考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等，宜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使用說明書上，以顯著中文字體清楚標示相關注意事項，提醒消費者注意，俾維護消費者行車安全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中華民國汽車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臺中市政府

電 2022/07/25 文  
交 10:37:01 章

裝

訂

線

騎

國際經貿組 111/07/25



1110005625